

证券代码：870448

证券简称：颐尚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448	颐尚电气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加宁律师事务所龚健华、何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松江区玉秀路 136 号 6 幢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编制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编制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结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，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委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

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。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据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(中名国成审字【2024】第1296号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6,959,672.75元,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,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-6,959,672.75元,未弥补亏损为6,959,672.75元,超过公司股本总额20,00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9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,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建议续聘北京中

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.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.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.代理人凭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4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蒋吉琴 联系电话：18930393837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玉秀路 136 号 6 幢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